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豫北轉向根據豫北任命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豫北交易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豫北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2015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豫北交易事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100,000元(「**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即該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就豫北交易事項向豫北轉向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09,080,000元。

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於2015年10月中或前後已超過所訂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該公告時知悉有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的情況發生。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情況後，已隨即刊發該公告，以就導致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的原因提供解釋。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包括其各自聯繫人)進行大量持續關連交易，並視乎與豫北轉向的磋商，與豫北轉向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在豫北任命函於2016年9月到期後可能下調，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程序加強內部監控，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i. 指定僱員將監察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實際金額；
- ii. 指定僱員將向監督主管提供每月報告，監督主管將作出檢視，以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i. 當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監督主管將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遂將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遵照執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